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2刑更378号

罪犯易文炎，男，1985年7月13日生，汉族。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日作出了(2017)沪01刑初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易文炎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被告人易文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(2018)沪刑终23号刑事判决，改判被告人易文炎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。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上海市周浦监狱于2021年6月10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5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易文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易文炎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易文炎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易文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(刑期自2016年12月29日始至2024年6月28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孙虹
审	判	员	逢淑琴
		人民陪审员	陆俊琳
书	记	员	石英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